

洱源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“双提升”

□ 特约记者 施新弟

近年来,洱源县突出重点,强化措施,全力做好综治维稳各项工作,努力提升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,为群众创造了一个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。2015年该县在全省的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测评中,综合满意率90.82%,比上年上升了7.19个百分点,排名上升至全省第9位、全州第1位。

强化打击防范。公安机关紧紧围绕“发案少、秩序好、社会稳、群众满意”的目标,适时组织开展各项专项行动,确保精准打击各类违法犯罪。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“两抢一盗”、吸贩毒等突出治安问题,切实加大打击力度。认真开展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工作,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治安问题,开展反复排查整治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职能,从快批捕、起诉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暴力犯罪和侵犯财产犯罪,提高办案效率。审判机关对暴

力犯罪和侵犯财产等刑事犯罪快审快判,加大打击和震慑力度。完善治安防控网络,健全专群结合、点线面结合、网上网下结合、人防物防技防结合、打防管控结合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,真正形成空中有监控、街面有巡逻、小区有保安、社区有义务巡逻队伍的多层次立体化防控网络。

深入排查化解。把排查化解矛盾纠纷,解民怨、顺民心作为提升公众安全感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,集中时间、集中力量,开展全方位的矛盾纠纷排查,做到排查工作不留空白和死角,切实把矛盾纠纷的底数摸清、情况弄准。对排查发现的矛盾纠纷,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落实责任、落实人员、落实措施,逐一化解,积极稳妥地解决各类社会矛盾纠纷和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信访问题,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和合法权益。特别是在入户走访宣传过程中,密切关注、及时掌握因干群矛盾、征地

拆迁等方面可能存在的不稳定因素,并积极做好情绪疏导、矛盾化解工作,防止由此引发治安、刑事案件和群体性事件。对涉法涉诉案件开展大排查大走访,上门入户、逐个见面、了解情况、理顺情绪、化解矛盾,从而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的满意率。

规范管理工作。一是开展校园周边治安秩序专项整治行动。公安、教育等部门加强校园周边治安治理,严厉打击危害师生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,重点打击进入校园寻衅滋事,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违法犯罪人员,维护校园周边正常治安秩序,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。二是加强城市管理。城管、文广等部门针对人民群众反映的县城秩序管理混乱等问题,适时开展县城秩序的专项整治行动,重点整治垃圾乱扔乱放、污水横流等行为,创建良好的市容市貌。三是加强交通整治。交警、交通运输等部门发挥好职能优势,采取各种形式,加强驾驶员的安

全警示教育,在危险路段树立警示牌、交通警示标,防范交通事故的发生。加大对无牌无证、超载超速超员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,共同营造良好的交通秩序和安全出行环境。四是加强食品药品监管。药监、卫生、质监等部门针对人民群众关注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,切实加大巡查监督力度,及时发现和查处食品药品销售环节中的各种违法违规问题。五是提升服务能力。组织干部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,了解群众所需所盼,虚心听取群众意见建议,积极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各种困难,密切干群关系。认真落实各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,严格规范服务程序,提升办事效率和业务水平。各级各部门在入户走访、服务管理过程中,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逐件登记,认真负责的解决。

推进平安创建。按照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平安洱源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,切实把平安创建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大局中来谋划,加强领导,

周密部署,精心组织,确保新一轮平安创建工作有效推进。加大宣传发动力度,按照“什么方式有效就采取什么方式”的形式,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发动,让人民群众人人知晓、人人参与平安创建,切实扭转人民群众对平安创建工作知晓率、参与率低的被动局面。采取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工作模式,抓实平安镇乡(村)、平安家庭(机关、学校、医院、企业)等载体的创建工作。各镇乡按照“属地管理”的原则,重点抓好平安镇乡(村、社区)和平安家庭的创建工作,并积极配合县级部门抓好平安学校(企业、医院、景区)等载体的创建工作;县妇联、县教育局等单位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,切实履行好职责,重点抓好平安家庭(学校、医院、企业、景区、市场)等创建工作,积小安为大安,积局部平安为全局平安,不断巩固平安创建成果。为推进平安创建工作,定制了《平安洱源宣传册》2万册,宣传资料3万份。

□ 通讯员 李丽英

祥云县政协高度重视提案工作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始终坚持“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提高质量、讲求实效”的提案工作方针,以提高提案质量为基础,以强化提案办理为关键,以提高提案解决率和落实率为重点,不断提升提案工作的科学化水平。

党政重视。祥云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对政协提案工作高度重视,每年提案交办会和年度提案办理专题协商会议,县委、政府领导都出席会议,提出要求。

委员尽职。委员在撰写提案前按照全局性、适度超前、拾遗补缺、连续性的要求,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中,了解人民群众所想、所盼的实际问题,了解社会需要解决的事,人民群众最乐意的事,党政部门最关心的事,形成观点新、意见实、对策建议具体可行的高质量提案。

突出重点。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参照《政协云南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》和《政协大理州委员会重点提案遴选与督办办法》,广泛征求意见,提出县政协重点督办提案初选方案,提交主席会议研究确定每年10件事关全局、群众关注的提案作重点督办提案,并明确由县政协主席、副主席领衔督办。

抓实督办。提案交办后,在“两办”督查的基础上,县政协领衔督办领导及县政协各专委会在6月底前对自己涉及督办的提案至少进行一次督办。在督促检查过程中,既要看提案办理程序是否规范,更要看解决措施是否具体,行动是否落实。

注重公开。提案办理工作在县内新闻媒体上进行公告。第一次公告提案交办情况,即对提案者、提案目录、承办单位和办理时限进行公告。第二次公告提案办理情况,即对提案办理结果为A类、B类、C类的情况和提案者对办理结果的测评情况,使提案办理工作接受社会监督,让委员满意。

落实机制。召开年度提案工作表彰会。一是每年在审查立案的提案中表彰20件优秀提案。二是对态度认真、措施得力、效果显著的承办单位和个人,按照一定比例,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祥云县抓实政协提案工作

宾川法律援助服务网络覆盖全县

□ 通讯员 杨敏 赵志远

宾川县以满足困难群众法律援助需求为落脚点,纵向建立县、乡镇、村居(社区)三级法律援助工作网络,横向建立妇女、残疾人、农民工、军人军属等23个法律援助工作站,并在政务服务大厅增设法律援助便民窗口,实现法律援助受

理、审查、指派一站式服务,全面形成纵横贯通、覆盖全面的法律援助工作网络。

据了解,2015年以来,全县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75件,其中:刑事29件、民事109件、非诉37件,受援人数达200人(涉及残疾人5件、妇女52件、未成年人28件、老年人30件),案件回访群众满意率100%。

弥渡县开展律师送法下乡活动

□ 通讯员 杨宋

今年以来,弥渡县开展律师送法下乡活动,普及法律知识,满足农村群众的法律需求,提高农村群众的法律素质。

弥渡县司法局组织律师、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,到寅街镇朱枯村等贫困边远山区,列举大量的事例,通俗

易懂地讲解《宪法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《土地管理法》《法律援助条例》等与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,提供法律咨询,增强农村群众法律意识,教育农村群众自觉学法守法、依法办事,维护合法权益,进一步净化社会风气,维护农村社会稳定。



永平县法治宣传员来到龙门乡集贸市场,向群众发放换届选举法治宣传材料。

4月20日至5月18日,永平县组织法治宣传员100多人,到全县各乡镇、部分村组开展换届选举法治宣传工作。宣传员通过播放CD、发放宣传册页等方式,向全县干部群众宣传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》、《永平县严肃换届纪律宣传册》等,为换届选举工作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。(通讯员 段先武 向爱平 摄影报道)

警徽在灾区群众心中闪烁

——我州公安机关迅速投入“5·18”抗震救灾侧记

□ 通讯员 州公宣

“5·18”地震发生后,州公安局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,按照省、州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部署,副州长、州公安局局长陈川迅速作出指示,要求各公安机关尽快组织力量开展救援抢险工作,并委派州公安局副局长芮灿杰带领治安、特警、交警、宣传、指挥中心等部门人员连夜赶赴云龙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。

18日凌晨4时,州公安局副局长芮灿杰带领治安、交警等部门人员连夜赶赴云龙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。现场开展抗震救灾指导工作,并到大麦地、多依树、红栗坡等受灾较重的自然村开展排查除险、保畅通、保安全、保稳定等各项工作的督导检查。公安消防支队则迅速集结州县两级救援分队,州消防支队参谋长李伟带领共计11车75人6条搜救犬的消防救援队前往灾区开展救援。抵达震区后迅速投入救援抢险工作,不分日夜地排除险情,灾情评估,运输救灾物资,搭建帐篷建立灾民安置点,热情为灾民服务。

出警要快 时间就是生命!

地震发生后,云龙县公安民警迎难而上,勇往直前,竭尽全力投入到抗震救灾第一线,用自己的实际行动,默默践行着人民警察为人民的庄严承诺。震后10分钟,云龙县公安局启动地震应急响应预案。震后15分钟,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发出指令,要求机关全体民警赶往县局紧急集合,就此拉开了“5·18”云龙地震救援工作的序幕。

灾区新派出所民警,在第一时间出现在灾区现场,在群众最需要的时候,他们顾不上自己家人的安危,用汗水替代泪水,迅速投入抗震救灾,在救援部队到达之前,首先承担起了直接救援的使命,为群众带去了希望和力量。

施利华,云龙县公安局新派出所所长。地震发生时,施利华的妻子刚做完子宫切除手术,突如其来的地震让他顾不上回家看一眼,他心里只有一个念头:“震中去,一定要平时出警还快!”地震发生后,他迅速召集全所的警力紧急集合,除留守的2名值班民警外,分两组迅速开车向长新乡和长新小学冲去,同时将地震灾情向县局指挥中心报告,到两个学校后,看到学校操场上已有大部分学生集结,他立即组织民警和老师相互配合,将学生集结在安全地带,并对学生宿舍进行清理排查,同时派出民警对学校周边进行巡逻,确保安全。在得知震中就在长新乡新塘

村时,他带领4名民警及辅警第一时间向震中挺进。当施利华驾驶的警车沿着崎岖的山路颠簸着驶入长新乡新塘村时,闪亮的警灯使慌乱的人群仿佛一瞬间看到了希望,大家不再惊慌,自发地陆续向向民警靠拢。施利华带领民警将受灾群众转移到开阔地带,随后立即搜救、排除,在确定没有人员伤亡和安全隐患后,他顾不上休息片刻,又马上回到群众中间,一边为大家燃起篝火取暖,一边安抚大家的情绪。几名受灾群众默默走到施利华身边,用最朴实的语言表达着对民警的感谢,在这个震后寒冷的夜晚,有一种新的亲情在连结,那是公安民警与人民群众割舍不开的警民情谊。

“我们要到老百姓中间去”

湛红文,云龙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民警,同时他还是一个8岁女孩的父亲。“5·18”地震发生时,他已同家人一起进入甜美的梦乡,突如其来的强烈震感伴随着孩子的哭叫,让湛红文从睡梦中惊醒。意识到发生地震的他一面催促着初醒的妻子,一面跑向了孩子的房间。大地的摇晃伴随着低沉的轰隆隆叫声,吓得女儿大声哭叫。湛红文一把抱起孩子,扯上衣服,转身拉着妻子跑到了楼下。这时小区楼下已有很多家庭聚集在一起,同他们一样的恐慌与无助。抱着孩子的湛红文,眼瞅着小区楼下的人群越聚越多,他的第一反应是:震感如此强烈,震源应该就在附近,在哪?灾情如何?回想起那令人胆寒的地震瞬间,他果断将还在哭泣的女儿递到妻子怀中,并告诉妻子:“现在情况这么乱,我得去单独看看你和女儿就在空旷的地方,照顾好自己。”说完不顾女儿的拉扯和哭闹,转身离去。

当他走到机关大院里时,院子里已经聚集了很多民警。地震发生后的10分钟内,没有通知,没有命令,没有犹豫,县局公安民警不约而同地第一时间从家里,从路上、从各个方向赶往工作岗,他们走上街头,安抚群众、维持秩序、疏导交通……此时,尽管心里担忧着家人的安危,没有一位民警想到回家,大家只有一个共同的信念:“在人民群众最需要的时候,是警察就要到老百姓中间去!”随后县公安局组织193名民警奔赴灾区抗震救灾。与县相关部门合力开展抢险救灾、治安防控、震灾调查及评估、基础设施抢险和应急恢复、生产自救等工作。并及时组建县局机关、诺邓派出所30名警力加强对县城广场、学校、医院等应急避难重点场所的巡逻防控,及时解决好群众所反映的困

难和问题,宣传抗震防震知识,传递社会正能量,引导社会舆论,安抚群众。

按照总体部署,大理州公安局交警支队迅速抽调10名警力连夜赶赴云龙,协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交通疏导保障工作;同时安排前往地震灾区的沿途交警部门迅速启动应急管理预案,制定交通通行保障线路预案,加大路面巡逻管控,全力保障,确保抗震救灾人员和救灾物资运送通道畅通;特别是现年53岁的云龙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吴志明因病还在医院输液。地震发生后,他带领的先遣队带齐装备,拉响警报,火速向灾区开拔,带病坚持确保了通道畅通。

地震灾区“特殊”的“生日长寿面”

5月19日,对云龙县公安局宣传民警张一雷来说,是个特殊的日子。这一天,是张一雷30岁的生日,而此时,他已经在灾区连续奋战了30个小时。

地震发生后,张一雷带着摄影摄像设备,跟随第一批救援部队连夜赶赴灾区。“民警的奋不顾身、勇往直前,让受灾群众时时刻刻都能感受到一方有难、八方支援的暖流,灾难的惨痛可以遗忘,但抗震救灾精神一定要传承下去。我要做的,就是拼尽全力记录下这一切对抗震救灾精神的诠释。”救灾现场成了张一雷的主战场,由于受灾村寨山高路远,群众居住分散,张一雷只能一手握摄像机,一手拿照相机,冒着灾区余震的危险,不停地奔波在山里各个受灾点,拍摄、记录、协助安置受灾群众……震后两天两夜他几乎没有休息过,甚至忙得忘记了自己的生日。在张一雷的努力下,民警奋力救援一心为民的无私奉献、万分疲倦时坐着就睡着的辛苦付出、群众感激时紧紧握着民警的手……都在张一雷的手中变成了一张张宝贵的图片和充满生命力的稿件。

同在灾区的同事兼好友们悄悄为张一雷捏了一个泥巴蛋糕,又泡了一碗方便面当作长寿面递到张一雷的面前,并为他唱起了生日歌,这个热热闹闹、乐观开朗的80后小伙子意外之余感动得湿了眼眶。当被问起自己30岁的生日愿望时,张一雷疲倦地说道:“我只想过好以后好好生活。”虽然不能与亲朋好友度过这重要的一天,但张一雷并不觉得遗憾,因为有战友的陪伴和祝福,有警察的职责在身和保卫一方的信念,他觉得这个生日过的难忘而意义。

抗震救灾夫妻档

“5·18”地震发生,云龙县公安局政工监督室主任蒲凌云就带着宣传人员,

随第一批民警奔赴灾区,全力记录下民警抗震救灾身影,配合州委领导协调各方行动,及时将信息发回县局上下达。三天三夜都没有睡一个囫圇觉,奔走于灾区的各个受灾点上,安抚受灾群众,分发救灾物资,发送民警救灾信息。而她的丈夫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指导员何张奇也第一时间奔赴灾区,在通往灾区的各个路口上保畅通,指挥着妻子车的车奔向灾区。而他们年幼的孩子只有一个人守在家中,期望爹妈早日回家。

老民警的灾区情

在灾区新塘村委会看到了忙碌的54岁的云龙县公安局新派出所社区民警李世龙,他的家也在长新区,家中也受了灾,18日晚发生地震后,所领导考虑到他年龄较大,安排他在所内值班,但他是带人到城区两所学校和周围巡逻,维护驻地社会治安稳定,但当他听说受灾最严重四个村委会都是他所管的社区时,他找到所长,说那里他熟、地熟、人熟,稳定灾区群众情绪比较其它同志更有优势,坚决要到灾区一线,而同在灾区的家中,房屋受损,受惊吓年迈的父母,年龄较大的妻子都想他的能回家看一下,近在咫尺的他没有回家看一眼,只是打了一个电话安慰了妻子几句,又忙在救灾的现场。他说家中的事再大也是小事,救灾的事,再小也是大事。

自云龙县长新乡“5·18”地震发生以来,我州公安机关全体公安民警自觉坚守岗位,在第一时间忠实地履行着保卫人民、救助群众的职责,“我们做到了竭尽全力,我们对待得起群众。”这是全体救援民警迎难而上、奋不顾身的心声。

根据初步受灾情况,云龙县公安局分出7个小组奔赴各受灾的自然村开展挨村逐户巡查、隐患排查、治安巡逻、临时安置点帐篷搭建等工作,群众思想疏导工作,共排查356户,排除险情264处,搭建帐篷66顶。同时设置6个交通秩序疏导组上路开展工作,设置15块交通指示标志,保障了灾区道路的安全与畅通,确保各项救援顺利推进。在受灾较为严重的灾区救援警务室7个,6辆流动警务车,就近就便接受群众报警求助,共救助群众300余人次。

截至21日16时,我州公安机关在云龙县“5·18”地震抢险救灾工作共投入警力300余人,仅云龙县公安局就出动警力193人,救援保障车辆29辆。目前,受灾群众没有因次生灾害受伤的情况发生,灾区治安平稳,无人身伤亡,各项救灾重建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。

警方报道

大理州公安局 合办
大理日报社

我州“4442”工作目标扎实推进 全州社会治安局势明显向好

□ 通讯员 赵奇志

今年以来,为认真落实党委、政府工作要求,切实回应人民群众期待,全州公安机关按照州委决策部署,紧紧围绕“提高打击违法犯罪能力、提高管控社会治安能力、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”的目标,以开展社会治安专项整治为抓手,扎实推进“4442”工作目标,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,各项工作指数显著变化,社会治安局势明显向好。

今年以来,州局党委明确工作目标,把2016年确定为社会治安专项整治年,从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的突出问题入手,在深入调研和科学测算的基础上,提出和部署了“4442”工作目标,其中要求刑事案件破案绝对数、治安案件查处绝对数、涉毒案件查处绝对数在2015年基础上分别增幅40%以上,交通违法行为查处绝对数增幅20%以上。为严格落实责任,及时下发《关于对2016年全州公安机关“4442”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和督办的通知》,将“4442”目标任务列为2016年重点工作,纳入年度考核,每季度通报完成进度。州局组织开展专题调研,派出4个调研组赴12县市公安局和基层派出所调研,及时发现問題,充分听取基层意见,适时召开全州推进会,研究解决突出问题。各县市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全州公安局会议和“4442”工作目标推进会精神,因地制宜积极

剑川县交警大队联合多警种开展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

□ 通讯员 李志刚 王道芳

为确保第二季度全州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,全力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。近日,剑川县交警大队联合大丽高速三中队及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

开展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,将全县各交通违法行为集中到剑川大街岔路口、木器一条街及国道214线

与金狮路交叉点为重点区域,将警力分为3个小组,协同大丽高速三中队、支队特勤大队及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,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,以高压态势严查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。

行动日当天,出动警力32人,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80起,其中:涉嫌酒后驾驶1起。通过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,将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,为辖区道路创造了良好的交通环境。